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阎良区武屯初中校园文化环境提升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武屯初中

合同编号：ZD20220503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乙级

发包人：西安市阎良区武屯镇初级中学

设计人：西安中天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5月8日



目 录

1	合同依据	03
2	工程概况	03
3	设计范围、阶段划分、设计深度、设计规范及设计服务	03
4	设计费及支付	05
5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05
6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06
7	发包人责任	06
8	设计人责任	07
9	违约责任	08
10	其他	09

发包人：西安市阎良区武屯镇初级中学

设计人：西安中大建筑装饰业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阎良区武屯初中校园文化环境提升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合同依据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1）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2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阎良区武屯初中校园文化环境提升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 (2)工程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武屯初中
- (3)项目规模：面积约为 15300 平方米

3 设计范围、阶段划分、设计深度、设计规范及设计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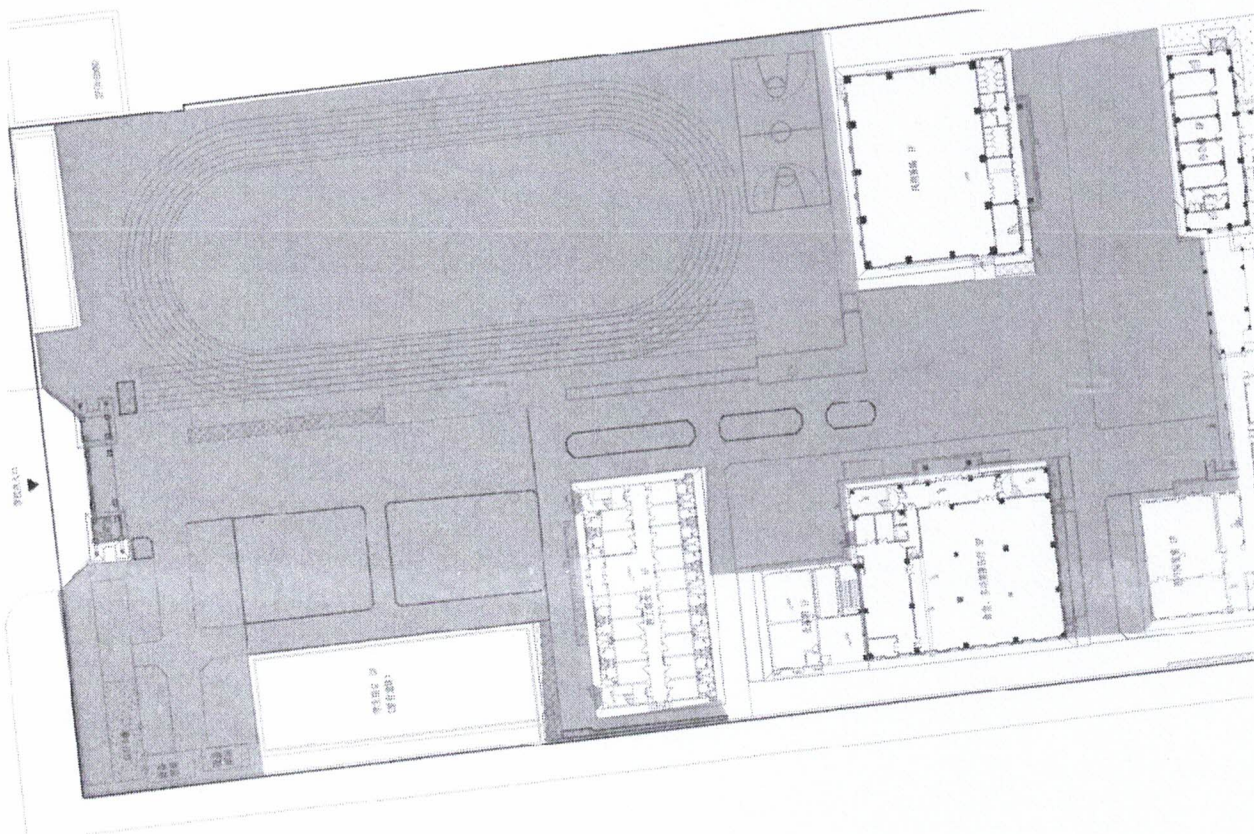
3.1 设计范围

3.1.1 本合同设计范围为：

1	北门中轴线（操场主席台）	包括交通组织，如各功能流线布置、消防安全组织等，广场功能划分及校园文化氛围的营造等环境艺术空间
2	公寓前休闲区	提供休闲停留空间，景观绿化及植物配置。
3	乒乓球场及操场围墙	提供运动设施及环境，打造运动环境及体育文化氛围。
4	北二楼外立面	打造运动环境及体育文化氛围。
5	羽毛球场	提供运动设施及环境，打造运动环境及体育文化氛围。增加绿化面积。
6	图书馆广场	提供休闲停留空间，增加景观绿化，打造地域文化氛围
7	南门中轴线	结合南北中轴线交接位置，增加校园端景。

8	教学楼走廊、	增加班级展示功能，完善校园文化展示。
9	办公楼大会议室及小会议室	满足教学使用。

设计内容主要包括北门中轴线、公寓前休闲区、乒乓球场及操场围墙、北二楼外立面、羽毛球场、图书馆广场、南门中轴线、教学楼走廊、办公楼大会议室及小会议室等环境设计（参见下图阴影面积）。



3.1.2 本合同不含的设计范围为：

室内弱电、消防、暖通、排烟、给排水的改造设计；装修引起的结构修改设计；智能化专项设计；室内建筑声学设计；舞台灯光、机械设计；家具设计；陈设配饰设计；煤气等其他当地管理部门限制的特殊专业设计；超越 3.1.1 条所包含的专业设计；竣工图纸。

3.2 设计阶段

以上设计包含装饰装修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3.3 设计深度

满足 2008 年 11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3.4 设计规范

本合同设计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相关规程和规范。

3.5 设计服务

解决施工中与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解答业主咨询的与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

4 设计费及支付

4.1 本合同设计费总额（含税金）为 227000.00 元（大写：贰拾贰万柒仟元整）。

4.1.1 设计合同范围外增加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发包人出具相应书面资料并确定设计费，最终由发包人按合同范围内付款方式及时间执行。

4.1.2 设计费总价不包含设计方人员驻场费用。不包括去异地考察往返机票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和人工费等。

4.2 付费进度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30%定金	68100.00	效果图方案确认后 3 日内
第二次付费	40%	90800.00	开始施工图指令后 3 日内
第三次付费	25%	56750.00	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后 3 日内
第四次付费	5%	11350.00	工程验收完成后 3 日内

注：合同履行完毕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4.3 发包人在第四次付款前，设计人需先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 6%）给发包人。

5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1	方案开始三天前	
2	设计任务书	1	方案开始三天前	
3	项目建筑设计全套图纸（含 CAD 文件）	1	方案开始三天前	
4	方案设计确认单(含效果图方案开始设计指令)	1	效果图设计开始三天前	
5	效果图方案确认单(含施工图开始设计指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三天前	
6	其他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三天前	
7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验收通过后 5 日内	

6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2	合同签订，定金到帐后 10 天内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5	在效果图及平面方案签字确认后 35 天内	

注：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资料（含设计确认单及开始下一阶段设计指令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相应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该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国家法定的节假日（如：元旦、春节假期等）。

3 设计周期不包括设计人提交阶段性设计成果后发包人审核与反馈意见的时间以及相关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

7 发包人责任

- 7.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 5 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 4 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 7.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以及所提交资料有较大修改,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计算相应费用,并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予以支付。
- 7.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赶工费的标准为:2000 元/天。
- 7.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免费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 7.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7.6 发包人确认设计方案后,由于非设计人的原因,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方案,修改设计的费用参照合同设计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8 设计人责任

- 8.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
- 8.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设计规范、行业设计标准及技术措施。
- 8.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 3 条和第 5 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发包人需签收）。如发包人书面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文件时，设计人原则上仅提供 PDF 版电子设计文件（发包人需签收）。
- 8.4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 8.5 通过设计洽商能解决的设计修改，不再另行收取设计费。若发包人要求设计的建筑功能、装饰风格、机电系统等修改或同一处做第二次修改，则双方协商，设计人收取修改设计费。

9 违约责任

-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设计人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同时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 9.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 4 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逾期部分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主管单位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者本项目停建或缓建超过 90 天的，及在设计人提交相应阶段的设计文件后的 30 天内，发包人仍未向设计人提交该阶段设计成果的批准文

件或开始下一阶段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的，发包方应按照本合同 9.1 条约定支付设计费。

9.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9.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 4 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阶段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可归责于自身的原因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10 其他

10.1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装饰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等技术指标，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订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0.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0.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5 本合同项下所有文件可通过专人送达，也可以通过特快专递送达下列指定的地址、和收件人。

10.6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7 本合同一式柒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叁份。

10.8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微信、QQ、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0 其他约定事项：发包人和设计人对本合同的内容应保密，一方违反签署约定导致对方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地址：

签订日期：2022年5月8日



设计人名称：西安中大建筑装饰业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029-88810088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城北支行

银行账号：701011580000389851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科技三路

57号5-1-13

签订日期：2022年5月8日

